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3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張順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7,471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4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3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93年2月25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2月26日起至100年2月26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為0.46%，第4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為4.46%，第7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46%機動計算（ $1.03\% + 7.46\% = 8.49\%$ ），如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14萬7,47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

01 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其後原告屢次向被告
02 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分攤
07 表、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
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函、民眾日報等件為證(卷第1
09 9至25、27、29、31、33至38、3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0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2 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3 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19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32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劉家蕙